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據資料顯示，當局將於本年度增加 5.6% 的支出用於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請問：

- 1) 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作管制高風險食物的入口？當中包括來自什麼地方及食物種類？
- 2) 當局會否投放資源添置儀器及增撥人手用作檢測高風險食物的入口如日本、中國、台灣等？
- 3) 當局會否撥款進行研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例子如韓國等，禁止進口日本受輻射影響地區的農產品以釋除公眾的疑慮？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公眾對食物標籤及高風險食物含量的理解各異，為此，當局會否增加有關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開支？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鎮議員

答覆：

- 1) 現時，從外地進口香港的高風險食物，包括野味、肉類、家禽、奶類和冰凍甜點，均受進口管制。此外，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輸入日本 5 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的若干鮮活食品及奶類產品(註 1)。該項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本署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高風險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 當局預留足夠資源，購置所需的儀器，進行各項食物測試。當局亦會靈活調派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包括進行高風險食物的進口管制工作。
- 3) 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制訂策略，監控日本進口食品。中心會繼續對福島核電廠的情況保持警覺，參考日本當局和本港的檢驗結果，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中心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就

有關事宜提出的建議。中心會按需要調整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核電廠事故後，中心即時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突發性核或核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作為標準，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這個檢測策略一直實行至今。2011年3月23日，3個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樣本驗出放射性物質含量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為保障市民健康，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於翌日(即2011年3月24日)發出命令，禁止輸入日本5個縣的若干鮮活食品和奶類產品。該項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中心參考過近期國際原子能機構提出的專家意見，並且已設立上述機制監察和評估其他國家／地方對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管制措施，認為本港現行的管制措施足以保障市民健康，並無計劃另作研究，檢討管制策略。

- 4) 中心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已涵蓋食物標籤和高風險食物，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中心考慮過往的食物事故、食物監察結果和其他多項因素，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釐訂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的緩急優次，並按序靈活調配資源。

註 1： 該項食物安全命令適用於：

- (a) 所有蔬菜及水果；
- (b) 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以及
- (c)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指引限值。